**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广播电视检查单》

**2.检查模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情况。

**3.检查项：**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行为。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行为为。